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預期將為約9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11,581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984,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6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14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適度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9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9,755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585,000,000股的約1.24倍。分配予16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5,0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1名的約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4%。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1名的約3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7%。合共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61名承配人總數約34.2%。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44%。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配發結果

- 本公司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公告查閱；
 -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其地址載於本公告「配發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電子申請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述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
- 對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0。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股份發售中已支付的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9.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4.3%)將用於支付頂糧費；
- 約18.7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8%)將用於擴充勞動力；
- 約9.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
- 約8.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2%)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 約7.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3%)將用於支付履約保證；
- 約3.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6%)將用於租賃新倉庫；及
- 約2.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8%)將用於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1,581份有效申請，當中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交的申請，共涉及984,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14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而提交涉及合共984,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1,581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82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1,576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44倍)；及
- 涉及合共15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85倍)。

鑒於公開發售獲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適度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95,000,000股，相當於可供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9,755名成功申請人。

概無申請因支票拒付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19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發現一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初步可供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585,000,000股的約1.24倍。分配予16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5,000,000股，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0名承配人

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1名的約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4%。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1名的約3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7%。合共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61名承配人總數約34.2%。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44%。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 e 白表服務向 e 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	8,470	8,470 中的 6,776 以收取 10,000 股	80.00%
20,000	745	745 中的 613 以收取 10,000 股	41.14%
30,000	574	10,000 股	33.33%
40,000	283	10,000 股	25.00%
50,000	370	10,000 股	20.00%
60,000	76	10,000 股	16.67%
70,000	48	10,000 股	14.29%
80,000	54	10,000 股	12.50%
90,000	48	10,000 股	11.11%
100,000	209	10,000 股	10.00%
150,000	63	10,000 股	6.67%
200,000	176	10,000 股	5.00%
250,000	40	10,000 股	4.00%
300,000	27	10,000 股	3.33%
350,000	7	10,000 股	2.86%
400,000	16	10,000 股	2.50%
450,000	33	10,000 股	2.22%
500,000	62	10,000 股	2.00%
750,000	169	10,000 股	1.33%
1,000,000	35	10,000 股	1.00%
1,500,000	13	10,000 股	0.67%
2,000,000	14	10,000 股	0.50%
2,500,000	10	10,000 股	0.40%
3,000,000	8	10,000 股	0.33%
3,500,000	1	10,000 股	0.29%
4,000,000	5	10,000 股	0.25%
4,500,000	3	10,000 股	0.22%
5,000,000	2	10,000 股	0.20%
7,500,000	6	10,000 股	0.13%
10,000,000	3	10,000 股	0.10%
20,000,000	1	10,000 股	0.05%
25,000,000	5	10,000 股	0.04%
總計	<u>11,576</u>		

乙組

30,000,000	2	18,570,000 股	61.90%
32,500,000	3	20,120,000 股	61.91%
<hr/>			
總計	5		
<hr/> <hr/>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95,000,000 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30%。

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455,000,000 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70%。

配發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公告查閱；
-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按 24 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其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 佐敦 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大興分行	新界 屯門 大興邨 大興商場 21-23號舖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偏差。緊隨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後，彼等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本公司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